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在校生多元評量申請書

說明：依據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，學生因特殊原因或參加各類競賽以致影響定期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除參與補行考試外，可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，採其他方式評量之。

學生姓名		班 級 座 號		學 號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份證 字 號		電 話	
申請原因	(無法詳述者，可由申請人於會議中說明)				
申請後同意遵守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之方式辦理，若委員會通過採其他方式評量，而無故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，則成績以零分計算。	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申請人		家長簽名			
會辦單位	單位核章		簽核意見		
	導師：				
	業務相關組長：				
	處室主任：				
生活輔導組：		本組已核准學生 假申請。			
學務主任：		簽核意見：			

備註說明：本表僅供意願申請，經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始得採其他方式評量之。

實驗研究組	註冊組長	教務主任	校 長